



项目名称：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劳务派遣项目
招标编号：SHXM-00-20211223-1016

第六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劳务派遣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劳务派遣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吾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1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上海吾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